



景泰县中泉镇尾泉沟水毁田间渠道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6056

一、招标条件

景泰县中泉镇尾泉沟水毁田间渠道修复项目已由景泰县水务局《关于景泰县中泉镇尾泉沟水毁田间渠道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景水发〔2026〕21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景泰县2026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景泰县中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景泰县中泉镇尾泉沟水毁田间渠道修复项目

（二）立项批复：景水发〔2026〕218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重建 U50衬砌田间斗渠117处17488米，泉水接引管道21条5816米，渠系建筑物172座，其中倒虹吸15座，量水堰1座，过路涵管9座，跌水5座，单向分水口135座，双向分水口1座，镇墩5座，检查井1座；渠道清淤6994米；维修渠道和管道10处1097米，田间生产路（砂化路）26条21309米。

（四）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地点：景泰县中泉镇

（六）资金来源：景泰县2026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工期：120日历天

（八）质量标准：合格

（九）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业绩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业绩，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二）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人员、

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人员，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选择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二）开标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三）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提交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

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

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输入 pin 码（密码），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根据《关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推行启用电子工程量清单的通知》市水发{2023}351 号文，本项目使用水利电子工程量清单，水利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水利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解决，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QQ 群号：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17361575565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组织。

九、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同时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文件中模板），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公示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统一通知，具体内容以通知为准）。

（六）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十、接收异议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景泰县中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中泉镇脑泉村 7 号

联 系 人：张博

联系电话：1995862345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369 号茗珠大厦

8 楼 806

联 系 人：曾述惠

联系电话：15863668315

行业监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5523550

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